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產學中心	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D3-2-001
公佈日期：107 年 2 月 7 日		頁次：1

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 
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 
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績效及鼓勵教師踴躍投入產學合作，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卓著績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熱心參與政府機構、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，足堪表率者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產學中心

## 肆、名詞解釋

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，係指與政府機關、研發機構及公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研究計畫案和技術移轉案，產學合作計畫請參照教育部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之相關規定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績效及鼓勵教師踴躍投入產學合作，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卓著績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熱心參與政府機構、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，足堪表率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，係指與政府機關、研發機構及公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研究計畫案和技術移轉案，產學合作計畫請參照教育部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之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件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基準點。

上一學年度期間已撥款之計畫均列入獎勵，若該計畫經費尚未撥入學校，則保留至下一學年經費撥入後獎勵。

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，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，得分年計算之。

每年獎勵於十二月底前，依「研究資訊管理系統」統計資料彙整，轉陳校長核定後核發完畢。

第五條 針對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給予獎勵如下：

一、單一計畫經費需達五萬元以上且依本校規定編有計畫管理費者，惟該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者，不再獎勵。

二、產學合作成果獎勵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(本校專任教師上一學年度期間已撥款之產學計畫管理費總額)除以(中華大學上一學年度所有列入獎勵之產學計畫之總管理費)再乘上當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獎勵金。

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技術移轉案件以技轉金入帳日為基準點。

第七條 針對教師執行技術移轉案給予獎勵如下：

獎勵本校教師上一學年度執行技轉案總金額之 5% 為技轉獎勵金。

#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產學中心	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D3-2-001
公佈日期：107 年 2 月 7 日		頁次：2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本校非國科會計畫資訊統計表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，承辦單位依學校規定辦理申請